

2歲至入國小前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

報伙你知!

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 補助再提高!

申領資格

- ① 我國籍幼兒、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
- ②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- ③ 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／在家照顧未入園之幼兒。

出生排序

第1名子女

第2名子女

第3名子女

無身份限制別

5,000元

6,000元

7,000元

- 申請方式：郵寄或親洽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/線上申請 (第2、3名以上子女，需主動檢附相關證明)
- 準備文件：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、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影本，幼兒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。
- 2歲以上幼兒按月於每月底前撥付前1個月的育兒津貼。

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 就學補助



就讀幼、小、中班 (2至4歲學齡)

低收及家庭寄養就學補助 (須設籍臺南市) **15,000元/學期**

就讀大班 (5歲學齡) 自111年8月起，就學補助均比照▶育兒津貼方式撥入家長帳戶

第1名子女
5,000元/月

第2名子女
6,000元/月

第3名子女
7,000元/月

申請方式 (今年7月是否領取育兒津貼)：

- 今年7月**已有**領取育兒津貼者：直接銜接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，核定後於次月月底撥入家長帳戶。
- 今年7月**沒有**領取育兒津貼者：家長可以線上申請，或採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到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。

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減輕家長負擔



幼兒園類型	第1名子女	第2名子女	第3名子女
公 幼	繳費不超過1,000元/月	免繳費用	免繳費用
非營利	繳費不超過2,000元/月	繳費不超過1,000元/月	免繳費用
準公共	繳費不超過3,000元/月	繳費不超過2,000元/月	繳費不超過1,000元/月

-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家庭寄養幼兒
每學期最高補助5,000~9,000元教育補助。(須設籍臺南市)(採擇一擇優)
-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。
- 免繳費用：項目係指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
不包括延長照顧服務費(課後留園費)、保險費、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。

低/中低收入子女
就讀「免繳費用」